

015325

招远市人民检察志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编



方志出版社

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编

王凯春 主编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志



方志出版社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题词

仰以察古俯以現今

往往開美與時俱進

二〇〇五年六月

國家森



序

新世纪的钟声已经鸣响。人类的文明、和平与发展，开启着一个崭新的世纪，萌动着我们充满诱惑的希望。

《招远市人民检察志》，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强大号音里，在招远检察工作的累累硕果里，在一代代检察官的翘首期盼里，诞生了——诞生在新世纪灿烂的黎明里。

回顾既往，沧桑巨变，感慨万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检察制度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道路，历经创建、中断、重建与发展的风风雨雨。但是，有一条主线始终没有中断，没有改变，那就是：实事求是、依法办案。招远人民检察工作，由这条生命线导航，忠实地走过了50年光辉的历程。也正是因为拥有这条生命线，检察工作才能更加忠实地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做到忠诚、公正、清廉、严明，检察队伍才能不断发展与壮大，人民检察制度才能不断丰富与发展。

盛世修志，自古已然。在全国第二届新方志工作全面启动的大好形势下，《招远市人民检察志》经过办公室主任王凯春无怨无悔的艰辛与努力，在招远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闫尧晟、梁希鹏的倾情帮助下，终于成稿付梓。50年检察历史浓缩咫尺，几代检察人的业绩永留史册。《检察志》的成书，无论对丰富地方志宝库，还是对检察工作的开展，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好事。

《招远市人民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忠实地记述了1950年5月招远县人民检察署建立以来，特别

是1978年10月检察机关重建后招远检察工作的发展历程。该志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为社会各界了解招远检察工作,关注检察事业,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迈入新的世纪,我们已经聆听到中国——一个历史巨人前进的隆隆脚步声。人民的检察官,以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清廉执法的精神风貌迈入了一个崭新的世纪。展望未来,任重道远,信心百倍。我们将继续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以强化监督、公正执法为主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地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积极履行检察职能,认真贯彻“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建设一支忠于祖国、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检察队伍,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面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招远市人民检察志》,包含着检察工作半个世纪的艰难与曲折、风雨与沧桑,凝聚着一代代检察官的智慧与心血、无悔与追求,浸润着编辑宵衣旰食的艰辛与努力,著名美术大师、原天津美术学院院长孙其峰老先生欣然为《招远市人民检察志》题签,表现了老一代艺术家关注检察事业的高尚情怀。仅以此书,作为敬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借以告慰老一代检察官,答谢关注检察事业的各届领导与人民群众。此书的出版,也必将激励着一代代检察官,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下,与时俱进,创造检察工作的灿烂与辉煌。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
检察长

王利国

2002年7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科学、实事求是地记述招远人民检察机关的奋斗历程，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事断限为1950年招远县人民检察署成立至2001年底，个别地方延至2002年上半年搁笔之时。1967年3月5日检察机关被“砸烂”至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前检察业务中断，文中随之出现断线。

三、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志书通用体裁，以志为主。概述开篇，总揽全志；以记为经，纵贯始末；以志为纬，记述各项业务；转载人物，以彰先进；图表随文穿插，补之正文；录分两种，大录分典型材料、规章制度、检察通讯、检察艺文四部分，以附录形式集中排列，小录随文而附，以作正文之补。

四、篇目设置坚持科学分类和实际工作相结合，按照事以类从的原则，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力求做到层次分明，归属合理，排列有序。

五、纪年全部采用公元纪年；计量以1993年12月2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为准；数字用法以1995年12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六、各时期的机构、社会团体、会议、自然实体等按照当时规范称谓书写，第一次出现一律用全称，随后出现可用规范的简称。为区别烟台、招远两个不同级别的市，烟台市一律用全称，招远市在每部

分中首次出现用全称，随后可简化为市。人物称谓直呼其名，一般不带同志和职务等，职务必须体现时冠在名字前。

七、人物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收录历任检察长，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第二部分收录各时期受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以上奖励的先进英模，以获奖等级高低为序，同一等级以获奖先后为序。

八、资料来源于市档案馆、党史资料、史志资料、检察院档案室和当事人、知情人；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年度工作总结和业务报表。

九、行文采用规范的语体文，文风力求做到严谨、准确、朴实、简练。

十、根据检察工作特点，各章节除文中提及各种典型案件外，还以附录形式辑录部分案例。案件中所涉及的案犯，只留其姓氏，称刘某某、张某某等。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6)
第一节 检察院.....	(36)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41)
第三节 党组.....	(44)
第四节 党支部.....	(47)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1)
第一节 刑事检察机关.....	(51)
第二节 审查批捕.....	(53)
第三节 审查起诉.....	(65)
第四节 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74)
第三章 贪污贿赂检察.....	(83)
第一节 贪污贿赂检察机关.....	(83)
第二节 案件查处.....	(86)
第三节 犯罪预防.....	(100)
第四章 渎职、侵权检察.....	(104)
第一节 渎职、侵权检察机关.....	(104)
第二节 案件查处.....	(105)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116)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机关.....	(116)
第二节 业务开展.....	(117)
第六章 劳改、监所检察.....	(126)

9

第一节 监所检察机关	(126)
第二节 劳改、社改检察	(127)
第三节 监所检察	(131)
第七章 其他检察	(142)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	(142)
第二节 税务检察	(145)
第三节 乡镇检察	(148)
第四节 其他检察室工作	(149)
第五节 打假工作	(150)
第八章 调研 信息 宣传	(151)
第一节 调研信息宣传机构	(151)
第二节 工作开展	(152)
第九章 行政 装备 技术	(168)
第一节 检察行政	(168)
第二节 检察装备	(174)
第三节 检察技术	(177)
第十章 队伍建设	(183)
第一节 队伍构成	(183)
第二节 业务建设	(187)
第三节 思想作风建设	(191)
第四节 文体活动	(205)
第五节 荣誉榜	(208)
第十一章 人物	(224)
第一节 历任检察长	(224)
第二节 英模人物	(229)
附录	(237)
一、典型材料	(237)
二、规章制度	(290)
三、检察通讯	(302)
四、检察艺文	(322)
后 记	(330)

概 述

金都招远，地处胶东半岛西北部，黄金矿床遍布全市，人民勤劳而耿直，民风敦厚而纯朴。在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上，招远市人民检察机关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努力维护招远社会稳定，保护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被誉为“金城天府护航舰”。

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而建立起来。半个世纪以来，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走过了一条不平坦的道路。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按其曲折起伏的历程，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1950年5月至1954年为初创时期，1955—1966年为发展和波折时期，1967—1977年为中断时期，1978年后为重建和发展时期。

1950年5月，创建招远县人民检察署，直至1954年12月改建为招远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检察长，工作人员也时有时无，职责范围不明确，业务不熟，基本没有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这一时期，一是下乡做些中心工作，清理历史积案，二是协助公安、司法机关镇压反革命，三是处理人民

来信来访，查处干部违法违纪案件。1950年10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镇压反革命条例（即“双十指示”），当时检察署唯一的工作人员侯俊亭赴济南参加了山东省人民检察署召开的首次全省各县（市）以上人民检察署负责人会议。1950年11月至1951年6月，检察署协助公安、司法机关逮捕反革命分子193人，依法处理125人，其中判处死刑40人、有期徒刑49人、管制及其他36人。

1954年12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示精神，招远县人民检察署改建为招远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工作逐步开展起来。1955年主要开展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56年，基本担负起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并开展劳改监督、一般监督和自行侦查工作。1958年开始设立检察委员会。这一时期，检察工作基本走上正轨，但也受到极左思潮干扰，特别是1957年的整风反右和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对检察工作冲击很大。进入60年代，检察工作又开始向前迈进，通过行使自行侦查、劳改监督、社

改监督、监所监督及处理信访案件等职权,积极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展开斗争,有力地打击了敌人,保卫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了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积极投入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1955年在群众性社会镇反运动中,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89起,自办案件5起,受理信访案件36起,批捕人犯55起。1956年内部肃反运动中,检察院抽调4人参加甄别定案工作。

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对公安机关和法院的侦查和审判工作进行监督。1955—196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588起,经审查批准逮捕524起,不批捕64起;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10起,经审查决定起诉654起,免于起诉13起,不起诉43起。从1957年4月以后,除简易案件外,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对法院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法院改判4起。十几年中,逮捕人犯最多的是1958年,共批捕141起。1959年贯彻中央提出的“不仅杀人、捕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政策,1960年又确定了“三批七不批”的政策界限,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批捕数量逐渐减少,1965年仅批捕11起。

自行侦查,惩罚犯罪。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包括妨害经济管理

秩序的案件、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破坏公共秩序案件、渎职案件。招远县人民检察院主要直接受理并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厂矿企业职工和基层干部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刑事案件。1955—1966年,直接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54起,其中立案侦查219起,决定逮捕120起,决定起诉127起,免于起诉32起,不起诉10起,查结后作其他处理的50起。1964年根据群众揭发,立案侦查招远县电影队会计秦某某(女)贪污大案,并展出其用赃款购买的高档商品120余种270余件,在社会上引起极大轰动。

复查案件,纠正错案。贯彻“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1956年7月公检法抽调6人组成复查案件小组,对1955年镇反以来经办的各类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起诉和自诉案件245起(反革命案件144起,刑事犯罪案件101起),决定释放33起,重判改轻判67起。复查解决了受极左思潮干扰,工作粗糙、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1962年7—11月,对1958—1961年内部肃反中从机关、企业、学校内部和农村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中逮捕、关押、劳改、劳教、管制和拘留的207人,逐案进行复查,发现判刑畸重1起,错案4起,予以平反和改判。

开展劳改、社改和监所检察工作。1955年9月16日开始分工专人负责劳

改、监所检察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对看守所每年检查4—6次，对烟台专区第一劳改大队（玲珑劳改大队）派驻1名常驻检察员，对缓刑、保外就医、假释、依法管制四类外执人犯定期进行考察。社改检察主要是对地富反坏分子接受改造情况和社会改造工作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进行检察。全县戴帽的“四类”分子2319名，分布在14处公社383个村。按照“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政策，依靠群众力量，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

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55—1966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387件次，自行调查处理734件次，不在管辖范围的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通过处理信访案件，既揭发犯罪，打击敌人，又保护了人民，密切了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1967年“文化大革命”发展到高潮，3月5日，招远县工、农、学和机关干部等各方面所谓革命派和驻招部队在县委门前召开夺权大会，成立招远县革命委员会，公、检、法被砸烂，招远县人民检察院瘫痪。1968年2月，对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大部分干警被下放劳动，少数留守人员合署办公，联合办案，基本丧失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作用。1973年6月，撤销军管，在公安局内部设立检察股。此

后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全国范围内检察机关的职权一直由公安机关行使，并于1975年1月写入当时由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部宪法。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三条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中共招远县委对重建检察院十分重视，在4月23—26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张顺聚任检察长。9月，公布了副检察长，人员配置到7人，10月1日招远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开门办公。重建初期的人民检察工作，首先是抓紧自身建设，重点抓了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及时担负起批捕、起诉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平反“文革”时期的冤假错案。1980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检察工作走上正轨，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开展起来，重新恢复了检察委员会制度，检察工作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重建后的招远县人民检察院（1992年3月改为招远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贯彻“严格执法，狠抓办案”方针，牢牢把握打击是对经济建设最重要最直接服务的观点，有力地开展“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拳

出击,严厉打击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犯罪,为招远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竭尽全力保驾护航。1983年以来,检察院先后获得县(市)委、政府各种奖励103次,获得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奖励13次,获得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奖励3次,获得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以上的奖励18次,其中1998年、2000年两次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各科室获得中共招远县(市)委、政府、烟台市检察院以上奖励108次。

刑事检察工作80年代主要配合“严打”斗争的几个战役,稳、准、快地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80年代后期,开始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斗争,先后有重点地打击了盗窃犯罪、流窜犯罪、流氓滋扰、带“霸”字色彩的和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抢劫、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刑事检察二科先后被烟台市委、市政府授予“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被省检察院授予“严打斗争先进集体”称号,多次出席省、市检察系统双先表彰会,1982年刑事检察二股股长夏作仁在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介绍了《我们是怎样利用典型案例搞好法制宣传的》经验。1987年,刑事检察一科以《重证据把好批捕关》为题,在烟台市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会

议上作了经验介绍。90年代后,刑一科、刑二科连续多年被烟台市检察院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78—2001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4154起6313人,批捕3733起544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819起6791人,经审查起诉3994起5423人,移送烟台市检察院审查起诉174起337人。1983年批捕人犯279人,是1978—1982年总和的1.61倍。1984—1988年,每年批捕、起诉人犯的数量基本稳定在100人左右。1989年批捕人数又突破200人,此后一直居高不下,最少的一年是1993年,逮捕197人。1997年批捕犯罪嫌疑人达到历史最高峰,共批准逮捕527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打击贪污贿赂等严重经济犯罪成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重点。1982年是经济检察工作的第一个高潮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全力投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当年参与查办经济案件的干警占全院干警人数的64.4%,立案查处经济犯罪案件19起。经济检察股赵学增先后被授予“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烟台市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3—1985年,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为重点,查办经济案件相对减少。1986年后,把打击经济领域犯罪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强化办案措施,加大追赃力度,最大限度地挽回经济损失,每年查

办经济案件20起左右。1989年,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通告》,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强大舆论攻势,全年查处经济案件41起45人,掀起经济检察工作第二个高潮。1993年,成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突出重点,加强反腐败斗争,努力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大要案,1994年查办大要案成为历史上最多的一年,查处的46起案件中大要案占26起,查处了当时最大的贪污案和最大的受贿案。1998年查办了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原计划科科长王某某挪用公款400万元这一招远历史上最大的挪用公款犯罪案件;2000年查办了山东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玲珑金矿安全环保处处长宋某某受贿56.119万元这一招远历史上最大的受贿犯罪案件;查办了山东省黄金建设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王某某(副厅级)受贿、挪用公款这一招远历史上查办的级别最高的国营企业领导干部犯罪案件;2001年查办了招远市工商银行原副行长李某某挪用公款犯罪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是招远历史上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被判处刑罚最重的案件。工作中,确立了“打击、预防、服务”三结合的工作思路,通过建立联系点、检察建议及建立预防职务犯罪网络等渠道,积极有效地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

作。综观招远市检察院反贪工作,突出特点有“四多”:查办黄金矿山行业犯罪案件较多;敢于碰硬,查办大要案较多;一挖一窝、一揪一串,查办窝案串案较多;敢查能追,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较多。检察机关重建后,共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650起693人,其中大要案336起348人,分别占立案总数的51.7%和50.2%;窝案串案351起394人;“三机关一部门”犯罪案件257起263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089余万元。

1979年底设立法纪检察股,1984年改为法纪检察科,法纪检察工作逐步走上正轨。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中期,根据发案特点,以查办黄金矿山重大责任事故和乡镇企业保卫科、农村治安联防非法拘禁案件为重点,取得显著成效。1984年查办的罗峰金矿溺死8名工人的重大责任事故案引起轰动。1991年,法纪科查处黄金矿山责任事故,积极开展事故预防的经验被烟台市检察院推广,法纪科被烟台市检察院记三等功。1981—1997年,共立案查处法纪案件139起,其中重大责任事故案、玩忽职守案75起,占立案总数的54%;非法拘禁案44起,占立案总数的31.7%。1998年,法纪检察科改为渎职犯罪侦查局,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非法拘禁、刑讯逼供、徇私舞弊犯罪案件成为渎侦工作

重点。当年烟台市检察院在招远召开了渎侦工作现场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省检察院渎侦局领导到招远视察，对招远的渎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00年、2001年，渎侦局连续两年被烟台市院评为先进集体，在烟台市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1998—2001年，共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8起，其中玩忽职守案件18起，占立案总数的64.3%，非法拘禁案件3起，刑讯逼供案件2起。

最初控告、申诉检察的主要工作是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84年6月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开始走上正轨。1988年设立经济罪案举报站。1996年，信访接待室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文明接待室”称号。1999年，控申科被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称号。2000年12月，信访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监所检察工作注重发挥职能作用，依法监督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注重在人犯中深挖犯罪，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作为中心环节，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监所科先后6次受到山东省、烟台市检察院奖励。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断加大对人

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的监督力度，努力提高监督质量，抗诉再审案件的改判率不断提高。工作中，文明接访，热情服务，对申诉理由明显不成立的，耐心宣传法律、法规，做到服判息诉，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坚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领导服务、为各项检察工作服务的方向，积极构筑大信息、大宣传、大调研工作格局，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加强与上级检察机关及新闻媒体的紧密联系，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先后被山东省检察院列为直报点或联系点，走在了全市乃至全省检察系统的前列，山东省、烟台市检察院先后在招远召开了检察信息工作现场会，研究室先后9次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的表彰。检察行政、装备、技术工作，随着社会高科技的迅猛发展而不断发展，已完成了语音举报系统、多媒体示证系统、计算机局域网络建设，较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开展检察工作的需要，为检察工作的健康、顺利、深入发展提供了优质保障。其他检察工作也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是开展检察工作的根本前提和有力保障，始终成为贯穿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一条主线。到

1985年，制定完善了21项规章制度。1988年制定了为政清廉《六带头、六要、六不准》和《廉政建设措施》、《检察院党组民主议事制度》。1993年制定了《关于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规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1997年山东省检察院转发了招远市检察院“加强新形势下作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过硬的检察队伍”的经验。1998年后，不断完善《双百分考核责任制》、《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全员优化组合制》，推出《四条禁令》、《八小时以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11月在烟台市检察院召开的领导班子建设经验会议上做了《摆正三个关系，叫响一个口号，建设过硬的领导班子》的典型经验介绍。在此基础上，大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争先创优活动，涌现出一大批英模人物。1980—2001年，全院干警受到招远市委、市

政府及烟台市检察院以上奖励590余人次，刑二科科长顾爱贤、刑一科科长王卫国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优秀刑检干部”称号。招远市人民检察院多次被山东省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二等功，并首批成为山东省“五好”检察院。

风雨五十年，弹指一挥间。招远检察干警在招远市委、市人大、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和有力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以一腔热血写就了一部人民检察志，闪光的足迹踏遍金都招远的山山水水。利剑高悬，斩断黑手无数；英雄无悔，忠诚永驻心间。新世纪的钟声去耳不远，时代的步伐飞速向前。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强大号音里，招远检察干警必将修身明志，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团结拼搏，无私奉献，与时俱进，谱写更加壮丽的检察新篇章。